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经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科创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鄂办发〔2021〕19号），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开展2022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武汉市内注册，以“促进科技资源向一线聚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施设备。

3. 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和不少于5个成功技术转移服务案例。促成的技术交易成

交额每年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机构内有 1 名（含）以上持证技术经纪人，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在 5 人以上，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 3 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

5.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

二、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各申报单位登陆湖北政务服务网，在“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事项中，按要求上传申报书，并于 11 月 24 日前提交给市科技局受理推荐。

申报书需另用 A4 纸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于 11 月 22 日前报送给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申报书下载网址：<https://kjt.hubei.gov.cn/kjdt/tzgg/202211/t20221111-4399080.shtml>）。

2. 区级推荐。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辖区内的示范机构。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并填报《2022 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推荐汇总表》，将汇总表纸质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两份）于 11 月 24 日前，报送至武汉科技大厦 1420 室。

3. 市级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区级推荐和审核情况，在“湖北科技一网通业务系统”中，进入菜单“业务办理—>业务受理”，选择“网厅件”进行“受理”操作。市科技局在线审核推荐工作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并按要求将推荐函报送至省科技厅。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青

电 话：027-65692184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64 号武汉科技大厦 1420

室

附件：2022 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2022年湖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					